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2026-037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为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简称:外运物流)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恒路物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恒路物流),为本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外运物流为恒路物流与其客户开展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权利救济所产生的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1.5亿元(单位:人民币,下同)。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恒路物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目前,恒路物流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9月21日,为满足恒路物流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外运物流出具了《担保函》,为自2026年9月2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期间恒路物流与其客户开展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权利救济所产生的费用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限额为1.5亿元。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自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均已届满之日起3年。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同意外运物流为其全资子公司恒路物流提供担保,该担保授权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披露的《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恒路物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26553724

3. 成立时间:2007年6月19日

4. 注册地: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朗下社区茅洲工业区第8栋厂房101

5. 主要办公地点:东莞

6. 法定代表人:骆泽元

7. 注册资本:6,646万元

8.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物流供应链渠道设计、物流方案设计(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仓储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场地租赁、设备租赁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装卸搬运;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物业管理;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 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3,316,699.41	361,777,934.90
负债总额	653,322,564.78	667,164,437.26
净资产	-320,005,865.37	-305,386,502.36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51,665,247.18	435,663,927.43
净利润	12,156,859.90	14,426,217.44

10. 股权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外运物流100%股权,外运物流直接持有恒路物流100%股权。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外运物流本次为恒路物流向其客户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为:外运物流就自2026年9月2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最高额保证终止日期)期间,恒路物流与其客户开展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债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最高限额为1.5亿元。保证责任范围包括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权利救济所产生的费用等。保证期间为3年,自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均已届满之日起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外运物流为恒路物流提供上述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认为,恒路物流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恒路物流为本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综上,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该担保授权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之日止。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本次担保事项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57.78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约53.49亿元、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约4.10亿元,上述数额分别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99%、12.95%及0.99%。除上述有金额的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还为全资子公司的仓库租赁等相关业务提供无固定金额的经营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的期货业务提供无固定金额的资质类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6-048
债券代码:127109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7),公司将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9月24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1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天鹅路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C3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补选修宗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补选冯金花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该议案为累积投票提案,应选独立董事2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8:30—11:30,14:00—17:00(信函以寄出时的邮戳日期为准)。

3、登记地点: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天鹅路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B317董事会工作部。

4、会议联系人:沈圆圆、王悦

联系电话:0731—55544048

传真:0731—55544101

邮箱:zqb@chinaemd.com

邮政编码:411102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25",投票简称为"电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9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9月2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9月2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补选修宗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补选冯金花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3352　　证券简称:至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金华至信科技有限公司	56,0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62,050.64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4.3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华至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至信")为保障投资建设、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近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签署《借款合同》(简称"主合同"),向进出口银行申请56,000万元人民币贷款,公司就前述主合同的贷款事项与进出口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金华至信向进出口银行申请的56,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子公司、公司各子公司之间在2026年度相互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8,6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下同)的担保总额,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及公司各子公司(包括2026年度新设立或者新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进行适当调剂使用,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金华至信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陈志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3MAEG1JXW6L
成立时间	2025年3月27日
注册地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正涵南街1155号3号厂房01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421.05	10,857.62
	负债总额	46,104.09	10,523.22
	资产净额	5,316.95	334.40
	营业收入	17,303.23	2,348.99
	净利润	-1,518.74	-666.8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债务人:金华至信科技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金额:56,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在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贷款业务的情况下,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他情况下成为应付)。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虽然金华至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金华至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下属公司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包含此次担保)为人民币62,050.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39%;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也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35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2日及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担保额度。

担保申请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相关担保协议或合同签署等事宜,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具体担保有效期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在授权期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超出上述额度和情形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

具体情况详见2026年6月13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厦门安妮商务信息用纸有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合计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债务人: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债务人:厦门安妮商务信息用纸有限公司

保证人: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发生余额为人民币4,771.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4.23%,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53%;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6-045
债券代码:113067　　债券简称:燃23转债

深圳燃气2026年度第四期、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于董事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境内注册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为2年,并在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在中国境内一次或分期、部分或全部发行,每期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含270天)。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完成15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

一、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完成发行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6深燃气SCP004
代码	012682300	期限	270日
计息方式	到期还本付息	起息日	2026年9月18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票面价格	人民币一百元(RMB100.00元)	票面利率	1.38%
主承销商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2026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0日完成发行2026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6深燃气SCP005
代码	012682304	期限	270日
计息方式	到期还本付息	起息日	2026年9月20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票面价格	人民币一百元(RMB100.00元)	票面利率	1.37%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发行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6-043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8	—	2026/9/29	2026/9/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6年4月2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0,012,32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500,92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8	—	2026/9/29	2026/9/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窦宝德、窦光朋2名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5元。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75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75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的,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4-8215064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9	—	2026/9/30	2026/9/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按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705,822,193股,扣除回购股份2,275,500股后,总股本703,546,69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9,248,268.51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回购账户中的股票不享受利润分配权,有权享受本次现金红利分配的股份数以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数据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因本次权益分派无送转股份,所以送转比例为0,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03,546,693×0.07)÷705,822,193≈0.07元/股。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07)÷(1+0)=(前收盘价-0.0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9	—	2026/9/30	2026/9/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SONG JIANBO、刘振东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一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0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8806203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088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4%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2日~2027年1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5,500万元~11,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50.98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4.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43.2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79元/股~9.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年7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股票回购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部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300万股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2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509,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2%,购买的最高价为9.50元/股、最低价为7.7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0,432,558.8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2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至9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utobio@autobio.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苗拥军先生,董事会秘书房瑞宽先生,财务总监王东东先生,独立董事袁华刚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至9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utobio@autobio.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371-86506868

邮箱:autobio@autobio.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6-056
转债代码:113631　　转债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年3月6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130号),接受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注册有效期为2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6皖天然气SCP002,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亿元,期限270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票面利率1.43%,利息自2026年9月17日起开始计算。本期债券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73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巧生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身体原因,王巧生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巧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6/9/21	2029/5/7	个人身体原因	是	审计总监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王巧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巧生先生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工作开展。为确保公司财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在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由公司财务副总监朱轲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巧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王巧生先生辞职后继续履行在《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等相关承诺。

王巧生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期间认真履职,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巧生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6-056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软件"或"公司")股东Oasis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OCIL")持有公司股票6,115,82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2.1725%;公司股东Acmecity Limited(以下简称"AL")持有公司股票313,19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0.1113%;公司股东Central Era Limited(以下简称"CEL")持有公司股票6,115,82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2.1725%。OCIL、AL、CEL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2,544,843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额4.4563%。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均已解除限售。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5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股东OCIL、AL、CEL一致行动人合计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445,513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815,171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630,342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2%。

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收到股东OCIL、AL、CEL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其在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9月21日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届满。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OCIL、AL、CEL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2,544,843股
持股比例	4.456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649,879股 其他方式取得:2,894,964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所指为公司实施的2021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持股比例计算时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OCIL、AL、CEL	12,544,843	4.4563%	董事为同一人Tan Bien Chuan(陈敏川)
	合计	12,544,843	4.456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OCIL、AL、CEL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29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2日~2026年9月2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8,445,513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12,544,843股
当前持股比例	4.0097%

注:2026年6月12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31,347,961股,总股本由281,517,184股增至312,865,145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基于对市场情况等因素判断,股东在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